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省级财政 先导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南阳佳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省级财政先导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省级财政先导区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农组办【2025】26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佳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财政先导区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98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8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五里桥镇拦河坝工程(2座)、杨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村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及黄湾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丁河镇茶峪村“四季出菇”标准化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2.5 建设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2.6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7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一标段：五里桥镇拦河坝工程项目。

二标段：杨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标段：回村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及黄湾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四标段：丁河镇茶峪村“四季出菇”标准化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第一至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 、2023 、2024） 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没有财

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xggzyjyzx.xixia.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8: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分。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 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西峡县北大街 28 号

联系人：袁旭

电话：15036272256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佳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养生小镇西门 3 楼 307

联系人: 李静召

电话: 18338333886

监督单位: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西峡县北大街 28 号

监 督 人: 郑隆玉

电 话: 1773923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西峡县北大街28号 联 系 人: 袁旭 电 话: 15036272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佳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养生小镇西门3楼307 联系人: 李静召 电话: 18338333886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省级财政先导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4日10: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00 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A、转账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9月24日10时00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 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第一标段虚拟子账号： 94100301002679669604486 第二标段虚拟子账号： 94100301002679669604487 第三标段虚拟子账号： 94100301002679669604488 第四标段虚拟子账号： 94100301002679669604489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 电子保函申请 ”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 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 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C、保证金免缴
--	--	---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 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 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AAA 级别享受同 等待遇。 D、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 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给予投标保证金减 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 ” 的【企业奖惩】栏目 中, 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E、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 要求, 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新成立企业, 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 ” 中)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 至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10 家。 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的是项目性质或类型类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3239480.694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485661.25元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978428.51元（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113000元） 四标段招标控制价：1002821.47元	
10.3 “暗标 ” 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 暗标 ” 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中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 编制。
10.4 定标候选人公示		
10.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 “通用合同条款 ” 、 “专用合同条款 ”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 “发包人 ” 和 “承包人 ”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招标人 ” 和 “投标人 ” 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算。
10.9.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异议：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0.2	投标补偿：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10.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前附表附表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3.5 资格审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1.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投标报价：35 分	
			综合标：25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5%。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分值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5）

2.4 (1)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4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2）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3）
		工期保证措施	0-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3）

		拟投入资源配 备 计划措施	0-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 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 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0-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	0-2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2）
		建造方式的创新 应用实施方案	0-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 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 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BIM 等的 程度	0-4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 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 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 （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 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2）
		施工现场实施信 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	0-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管理需要。（0-3）
		风险管理措施	0-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力。（0-3）

		一、各档次设定标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4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4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3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	
2.4 (3)	综合标（总分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6$
		项目经理业绩（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不可以和企业业绩重复使用。）	$0 \leq \text{得分} \leq 4$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 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 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 履约保证	0≤得分≤6
		优惠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 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得分≤4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推荐 3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企业自行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企业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所投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 生产 考核 合格证 编号	
	身份证证件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考核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 2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无，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